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5.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2,195.9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34.952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9,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6,39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9,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98850%,有效申购倍数为3,974.5809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共赢9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缴款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共赢9号资管计划 410,000 14,999,994.8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网下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25,26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21,790	58.53%	8,314,252	70.08%	0.03918508%
B类投资者	1,503,470	41.47%	3,549,688	29.92%	0.02360997%
总计	3,625,260	100.00%	11,863,94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数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 010-86451552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8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5.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2,195.9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34.952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9,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6,39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9,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98850%,有效申购倍数为3,974.5809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5.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2,195.9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34.952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

#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名称	21.20	0.4872	0.4069	43.51	52.10
688609.SH	德林海					
688466.SH	金环环境	17.67	0.6237	0.5945	28.33	29.72
300929.SZ	华联环保	12.15	0.3320	0.2350	36.60	51.71
300774.SZ	杰赛特	12.50	0.8086	0.0508	155.07	246.21
	平均值				30.68	37.09

数据来源: iFIND, 数据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

注1: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 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 计算平均值时,倍杰特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26日(T-4日)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2倍,超出幅度约为93.03%;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09倍,超出幅度约为0.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22倍。

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057.SH	金达莱	15.72	1.1005	1.0605	14.28	14.82

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



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 科净源

(二)股票代码: 3013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68,571,43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17,142,858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22倍。

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057.SH	金达莱	15.72	1.1005	1.0605	14.28	14.82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司高度重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照工作函要求,逐项进行核查,现将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23亿元,同比增长178.33%,是自2018年以来的最高值。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8.51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53亿元,计提减值损失0.18亿元。请结合公司船舶制造行业特点,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23亿元,同比增长178.33%,是自2018年以来的最高值。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8.51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53亿元,计提减值损失0.18亿元。请结合公司船舶制造行业特点,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4.81亿元,较2021年底的17.12亿元,减少13.11%。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七、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八、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九、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六、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 5. 选择样本检查期间后回款情况。

(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回复内容与我行独立执行的核查程序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回复内容与我行独立执行的核查程序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回复内容与我行独立执行的核查程序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回复内容与我行独立执行的核查程序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回复内容与我行独立执行的核查程序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回复内容与我行独立执行的核查程序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回复内容与我行独立执行的核查程序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不充分、计提减值损失不及时、计提减值损失不准确等情况,并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